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4至43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之詳情	30
附錄二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指之 該電子郵件、剪報、互聯網文章及列表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
「首份提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提議人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提議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釋義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中期業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根據首份提議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劉豔女士、張健先生、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均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新董事
「建議罷免」	指	根據第二份提議建議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議」	指	首份提議及第二份提議
「提議人士」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第二份提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接獲提議人士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提議通知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位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敬啟者：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議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提議之資料；(ii)董事會有關提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提議所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本通函全文。

2. 提議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兩份公司公告中宣佈，其已接獲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首份提議。董事會已召開董事會會議（「**提議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其中包括）提議、擬任董事之背景及建議罷免。

首份提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直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10.04% 及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40.16% 的提議人士之首份提議。因此，提議人士於首份提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本公司繳足股本的 50.20%。

根據首份提議，提議人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擬任董事。首份提議並無載列有關建議委任之任何理由及／或資料及／或依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 (i) 劉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 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 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陸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即時生效。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擬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二份提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直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10.04% 及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40.16% 的提議人士之第二份提議。因此，提議人士於第二份提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本公司繳足股本的 50.20%。

根據第二份提議，提議人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份提議概無載列有關建議罷免之任何理由及／或資料及／或依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偉女士，自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即時生效。

3. 建議委任

細則第119條訂明，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按照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或細則均無要求提名委員會對擬任董事之提名作出審批。

4. 建議罷免

下文載列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由提議人士罷免董事會成員之規定：

細則第122(a)條訂明：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倘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內出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從下列規定：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5. 推薦建議

就提議而言，3位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供不同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下文章節將載有彼等各自之意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惟3位董事並不同意。而3位董事不擬於本通函載入彼等之論點，即使其中並無就事實資料或觀點明確表示否定或異議，也不應視作3位董事同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通函「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所載之意見。

3位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3位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及「3位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同意。即使其中並無就事實資料或觀點明確表示否定或異議，也不應視作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3位董事載於本通函「3位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及「3位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所載之意見。

3位董事謹此聲明，概不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披露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尤其是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剪報、互聯網文章及列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聲明，概不就3位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披露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A) 首份提議

3位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

建議委任最初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提呈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餘下兩名成員)並無批准建議委任，原因為彼等指稱擬任董事可能以本公司控股股東利益行事而罔顧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而3位董事就此予以否認。儘管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宏先生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次商議，惟並無就該指稱達成任何一致意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3位董事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指稱缺乏依據、帶有主觀性及不合理：

- (a) 3位董事已審閱各擬任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並認為各擬任董事具備適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技能、品德、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示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b)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及
- (c) 除有關指稱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具反對建議委任之理由。尤其是，彼等甚至並無對各擬任董事之履歷及背景發表意見。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名或委任董事會董事之條文。然而，公司法第25(3)條（有關細則的採納及生效）規定：

「於註冊後，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應對公司及其股東具約束力，猶如每位股東已於其上簽署及加蓋印鑒，且當中載有要求股東、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根據本法律遵守有關條文所載之所有規例之契諾的條文；及任何股東依照條件或規例應付公司之所有款項應被視為公司應收有關股東之債項。」

因此，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3位董事認為擬任董事僅須遵守細則的細則第72及119條。3位董事亦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上傳聯交所網站及「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

鑒於下文所載理由及基於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3位董事認為就建議委任而言提議人士已符合細則第72及119條：

- (i) 提議人士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4%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ii) 提議人士有權就建議委任遞交提議；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份提議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 (iv) 首份提議載有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
- (v) 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草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提交予公司秘書，而履歷詳情之終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提交予公司秘書；
- (vi) 有關人士(建議委任之主體)之同意通知書終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提交予公司秘書；及
- (vii) 細則內含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且該項權利屬固有性質，而提議人士於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首份提議時已遵守細則之相關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建議委任與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衝突，且股東就建議委任(對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而言實屬尋常)遵從細則規定行使其內含的固有權利並無破壞或削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及宗旨。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3位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已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2條)：

董事會函件

- (i) 於提出提議前，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已提交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然而，擬任董事之委任程序自此遭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阻撓並受到不必要及不合理的拖延，包括(其中包括)(i)質疑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合適性，儘管有若干擬任董事參與董事培訓確認了該等擬任董事的獨立性，這解決了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擬任董事獨立性的擔憂，亦為建議委任的先決條件；(ii)堅持私下透過電郵聯繫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視3位董事提出的由全體人士進行電話會議的建議(相比直接向擬任董事發送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能便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了解擬任董事的背景、工作經驗及資格)；及(iii)在缺乏任何實質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指稱擬任董事將為控股股東之利益行事；及
- (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鑒於以上所載原因，3位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3位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鄭柳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一直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以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統稱「**不合規事宜**」)，本公司極需糾正不合規事宜，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有關不合規事宜將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糾正。委任擬任董事可糾正不合規事宜及使董事會的運作及事務以全面合規方式得以恢復；
- (b) 根據獨立性確認書，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 (c) 基於向本公司提交之各擬任董事履歷資料(該等資料已獲本公司根據擬任董事提供的支持文件及公開記錄予以核實)，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對擬任董事作出之深入訪問，各擬任董事具備適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技能、品德、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示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尤其是：
- (i) 劉豔女士擔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成套」)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累積之經驗將能協助本公司策略性地推行其擴張計劃；
 - (ii) 張健先生擔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所累積之豐富農業及採礦業經驗將能協助本公司於非洲開展投資；
 - (iii) 鄭大鈞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會糾正不合規事宜，其擔任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累積之經驗亦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提供協助；
 - (iv) 石柱先生過往擔任中銀香港基金經理所累積之經驗及其過往於商務部任職及擔任中國駐新西蘭使館領事所建立之廣泛網絡將能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及
 - (v) 陸珩博士過往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董事及其於不同金融機構累積之經驗將能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之意見

透過多封電子郵件，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意見：(英文版乃原始中文文本的譯本)：

- (a) 「所有擬任董事均沒有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

董事會函件

(b) 沒有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公司秘書發電郵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份事先準備好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簽名，同意公司董事會增聘劉豔女士和張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增聘石柱先生和鄭大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4人中，劉豔女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成套的董事長，她由中成套推薦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健先生是本公司另一央企股東(中非基金，其和中成套關係極為密切)的僱員，他由中非基金推薦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石柱先生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由中成套組成)推薦。鄭大鈞先生由某專業仲介機構推薦。
- (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復，表示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也有責任評估新任董事的合適性以及獨立性，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能在對候選董事完全不瞭解，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在公司秘書事先準備好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簽名同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橡皮圖章，不是擺設」。

為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公司安排推薦候選董事的某仲介機構出具其對被推薦人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和獨立性的評估確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要求公司提供董事候選人的電郵地址，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和董事候選人能夠直接聯繫上，有最基本的第一手接觸，以便直接瞭解他們的相關情況，幫助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其合適性和獨立性，方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進行提名。

但遺憾的是，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被以韓宏董事為代表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拒絕。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還根本沒有時間和資料對候選董事的合適性、獨立性進行評估，還根本沒有進行提名的情況下，韓宏董事就無視提名委員會的存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就安排擬任董事進行預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候選人將接受的培訓，並安排相關董事候選人簽署了正式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檔案和確認函，以造成既成事實的局面，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壓力。

董事會函件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向韓宏董事表示異議，但他回復說公司已經向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而且董事候選人自己也簽署了相關確認函，這對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擬任董事的合適性及獨立性而言就足夠了。反而，他指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和董事候選人進行溝通聯繫是無理取鬧，故意刁難。除此之外，他多次催促召開全體董事會，意圖在董事會上以控股股東掌握的多數票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屈服。

- (i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強調：如果任何董事候選人憑藉自己的簡歷，和自己簽署的確認函就證明自己是合適的和獨立的，那還需要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幹什麼呢？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拿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清晰說明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責任權利，清晰說明提名委員會是獨立決策，不可以被董事會肆意幹擾，是有權利和責任去直接瞭解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及背景的。

為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三要求和董事候選人進行直接聯繫，因為不和他們進行有效直接的聯繫溝通，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實對他們所知甚少。那麼，董事會硬逼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有關提名，實際上是不恰當和不負責任的。但無論如何，韓宏董事一直刻意不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候選人進行聯繫溝通，反而通過各種方法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壓力，包括指責訓斥，包括刁難，包括壓扣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3年的董事袍金。

為進一步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壓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韓宏董事發函知會2位提名委員會委員，說公司管理層將再任命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衍先生)。

- (iv) 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無法和董事候選人進行直接聯繫溝通，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沒有足夠資料來評估其合適性和獨立性，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辦法進行提名。因此，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成套發函給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投票的形式來批准上述董事人選的增聘。這清楚說明：中成套繞過提名委員會，繞過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正常的董事任命程式，繞過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監管規定，來把沒有進行過合適性、獨立性評估的董事塞入華聯國際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 (c) 在沒有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之下，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手中股票的多數來達到增補董事的目的，這在香港屬於罕見，這儘管符合公司章程，但並不符合其他香港的監管條例，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2。
- (d) 在沒有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之下，建議委任完全破壞和毀滅了提名委員會的功能，使提名委員會形同虛設。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公告，清晰說明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責任權利，而建議委任完全剝奪了提名委員會的各項權利。
- (f) 在本節以上的內容中，你們3位董事指責2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控股股東的批評是沒有依據、主觀及不合理的。因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本節加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證據和事實如下，作為對你們無端指責的回復。這樣才能讓公眾股東知曉全面情況並做出自己的投票判斷。

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不參與董事輪選的公告中，對本公司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進行了明確的批評指控。有關的批評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無視公眾股東利益，在某些商業決策中，做出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決策（「**批評指控1**」）；該等董事們投資的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業務的經營能力低下，導致公司投資嚴重失誤，經營年年巨額虧損，公司資產成為巨額的負資產（「**批評指控2**」）；該等董事們在上市公司運作中，不依照上市規則行事，沒能準確全面披露相關資訊，而誤導了公眾股東（「**批評指控3**」）。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2位主要董事在退任時，對公司本身進行如此嚴厲尖銳的批評指控，這在香港上市公司中是罕見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僅餘的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上2位退任董事當時對公司的批評指控，一直是表示認同的。這說明代表公眾股東利益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柳博士（「**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在一系列事宜上都是和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持相悖意見的，這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也是不多見的。

董事會函件

批評指控1的事實依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和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國際」）發佈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百威國際定向發行37億股新股，同時向公眾配售8億股新股，總融資大約7.2億港幣，這對常年巨額虧損，財務狀況已經極其差劣的本公司來講，無疑是一個起死回生的難得的重組方案。

但是，該方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卻被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強行終止（儘管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決反對終止）。這使本公司為此重組方案耗費的成本、人力、所支付的仲介機構費用全部付之東流。這亦使本公司處於不明朗的境況中並使公眾股東在常年股價低迷，成交疏落慘況下好不容易見到的一絲希望驟然破滅。因此，公眾股東的利益已受到損害。

根據胡野碧先生提供的背景情況，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之所以要強行終止上述重組方案，實際原因是控股股東自己在洽商另一套重組方案，但新的重組方案更多是有利於控股股東，而非本公司。

批評指控1的相關證據如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提述來自劉豔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其中劉豔女士是控股股東的董事長，也是控股股東所推薦的董事候選人）。該電子郵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批評指控2的事實依據：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完成向中成套出售股份之後，經營業績每況愈下，慘不忍睹。股票價格也一路江河日下，長期低迷，所有公眾股東深陷其中欲哭無淚，只有在香港報章登廣告（「剪報」）反映自己的不滿無奈和憤怒，同時通過互聯網文章（「互聯網文章」）對本公司進行評價批評。剪報及互聯網文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批評指控3的事實依據：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報》。遺憾的是，《二零一六年年報》作為如此重要的公司文件，在其公告前，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機會事先閱讀審閱的，年報草稿僅僅送給了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告前看不到本公司的年報稿，這在香港股市肯定是絕無僅有。這根本就是控股股東無視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欺壓欺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惡劣表現。
- (ii)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有關董事輪選的安排，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過所謂的抽籤方式，將退選董事全部選定為和控股股東持不同意見的董事。但實際上，是否真正經過了抽籤？抽籤何時何地如何進行？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次追問下，至今沒有任何答案。這反映控股股東一直視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眼中釘，一直想除之而後快。這也解釋了為何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在理由十分牽強的情況下，要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罷免掉。
- (iii) 在通過所謂的「抽籤方式」將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定為退選董事之後，控股股東的董事們也根本不和這些董事溝通交流，不徵求這些董事是否願意參加輪選的意願，就在《二零一六年年報》上按照控股股東的意願進行公佈，導致《二零一六年年報》沒能準確和全面披露相關資訊，誤導了公眾股東。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對其他董事並不尊重，亦不尊重上市規則。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過程中，由於代表控股股東的劉學義董事自行離開會議，導致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參加投票的人數減少，董事會的投票可能出現對控股股東不利的情況，結果代表控股股東的韓宏董事，王朝暉董事等，在董事會只開到一半的時候，在後續議題尚沒討論和投票的時候，就強行結束會議。這反映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存在嚴重問題。
- (g) 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擬任董事及控股股東確實有明顯的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前科劣績，事實證據如上。

董事會函件

- (h) 由於3位董事未能向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充足的擬任董事的資料(包括來自專業機構有關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獨立性確認報告)以及擬任董事的電郵地址以使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與擬任董事獨立聯繫，進而評估委任擬任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並履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為形成提名委員會自己獨立的提名意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要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但3位董事拒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請求，並指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故意刁難。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就擬任董事的合適性及客觀性達致客觀意見，故舉行考慮建議委任的董事會會議(「**委任董事會會議**」)並不適當。
- (i) 3位董事已透過以下方式越過提名委員會的授權：
- (i) 在未獲得提名委員會的委任建議的情況下安排擬任董事參加董事培訓；
 - (ii) 堅持認為基於擬任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及履歷資料足以讓提名委員會評估擬任董事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惟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權直接了解擬任董事的背景及資料；及
 - (iii) 3位董事一直刻意不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導致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無法提名任何候選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此認為控股股東拒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屬於無理取鬧，故意刁難。此外，3位董事還多次強逼召開董事會想在董事會上以其多數票逼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服。
- (j)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推薦擬任董事，提議人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越過提名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委任董事的標準程序，並已提呈首份提議，要求在並無考慮擬任董事的獨立性及適當性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3位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首份提議中有關委任(i)劉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陸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B) 第二份提議

3位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3位董事認為就建議罷免而言提議人士已符合細則第72、119及122(a)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具體而言：

- (i) 提議人士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4%之登記持有人；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第二份提議已由提議人士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 (iii) 細則第122條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一致；
- (iv) 第二份提議中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罷免；及
- (v) 建議罷免不會導致董事人數削減至少於兩位。

因此，鑒於兩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已載入細則且屬固有權利，而提議人士在提出有關建議罷免之第二份提議時已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故3位董事認為建議罷免與細則及上市規則並無衝突。

董事會函件

3位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在刊發該公告的最後期限前已合理提前提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然而，本公司在指定的最後期限前並無就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接獲來自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回應。為根據上市規則趕上刊發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的最後期限，本公司未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上傳了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

就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而言，公司秘書已透過電子郵件請求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就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草稿提出反饋意見。根據3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電郵記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零九分、下午五時十二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四分（香港／中國時間，均於截止時間之後）透過電子郵件（「回覆郵件」）表示彼等對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草稿並無其他意見。然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稱回覆郵件已於下午四時零九分及下午四時十二分（均於截止時間之前）發送。

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截止時間前回覆，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發佈並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因此，3位董事認為，由於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載明僅經3位董事批准且並無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故該公告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

3位董事印象中香港／中國時區（即3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在的時區）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在的時區可能有一個小時的時差，造成(i)3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收到回覆郵件的時間與(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稱發送回覆郵件的時間之間存在差異。

經考慮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未能在最後期限前提供有關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的回應／反饋；(ii)已缺席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委任董事會會議，以糾正不合規事宜及提議董事會會議；及(iii)已透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第三方代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原因為彼等由於正在差旅途中手機信號弱而未能出席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並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提交中期業績前表示彼等批准中期業績，為保證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中期業績前有機會審閱中期業績，公司秘書建議各本公司董事在傳閱中期業績後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故並無舉行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3位董事認為：

- (a)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保證充足的時間參加本公司的事務，原因為彼等不時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亦不時失聯；
- (b)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誠實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行事，亦未能以審慎的態度運用技能及盡職行事以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原因為彼等未事先審閱中期業績便批准了中期業績；及
- (c)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並以一系列方式拖延行動，包括(i)拒絕出席委任董事會會議，(ii)拒絕委任擬任董事，聲稱擬任董事乃代表控股股東之利益，及(iii)並無客觀地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就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確認書方面考慮擬任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

基於以上理由，3位董事認為繼續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作管理本公司並不實際可行，而允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罷免之意見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電子郵件，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意見：(英文版乃原始中文文本的譯本)：

- (a) 「儘管提議人士並無就建議罷免提供理由，惟彼等認為建議罷免的理由為彼等堅持彼等不推薦建議委任的原則；

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有多次欺凌我們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

韓宏董事就曾經專門打電話給李曉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發給她事先列印好的辭職信，在沒有任何理由之下，要求她主動辭職。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乃為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監察董事會及保證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而控股股東確實存在侵犯公眾股東利益的情況，事實證據如上述描述。
- (c) 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全體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屬不正常，特別因為這家公司全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在為保護公眾股東利益而奮鬥，在一系列事情上都和代表控股股東權益的董事們持不同意見。
- (d)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中有關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鄭柳博士（「鄭博士」）（為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的理由詳情以及彼等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通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之意見相左實屬罕見。

就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全體股東注意的事項如下：

- (i) 所有的董事候選人都沒有經過提名委員會對其合適性和獨立性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也因此沒有進行提名。
- (ii) 提名委員會的全體2位董事還因此被提議罷免。
- (iii) 擬任董事完全憑控股股東的股權多數進行任命，這讓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的提名委員會形同虛設，這讓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正常的董事任命程式形同虛設，這讓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監管規定形同虛設，這是香港上市公司監管的一次大倒退，是對香港股市影響深遠的一個極其負面的先例。
- (iv) 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他們現在全部由控股股東推薦，然後又由控股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支持當選，他們的獨立性如何保障？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和六月五日所刊發的一系列公告和通函，這些公告和通函的內容是沒有獲得董事局全體董事同意而刊發的。董事局的一半董事（包括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對相關公告和通函的內容持有異議，這在香港上市公司中是罕見的，說明其時本公司董事局的一半董事對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的能力和誠信都是不認可的。
- (vi)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公告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中，幾乎所有的議案都收到了大量的反對投票，而支援票則幾乎全部來自控股股東，沒有公眾股東的支持。這說明控股股東由於其糟糕透頂的經營業績和飛揚跋扈的作風，讓所有公眾股東都成為受害者，控股股東根本沒有任何公眾股東的支持，這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也都是罕見的。
- (vii) 本次中成套以控股股東的地位，在理由十分牽強的情況下，強制動議罷免剩餘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在為公眾股東的利益而持續奮鬥，一直在對公司那些涉嫌違規違紀的行為進行監督指正，而正因為如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成了控股股東的眼中釘，成了他們要盡快清除的異類分子。

但香港上市公司是屬於全體股東的，不是屬於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中需要有真正代表公眾股東利益的獨立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罷免之後，擬任獨立董事都是沒有經過提名委員會就合適性和獨立性進行過評估，都是控股股東自己提名推薦，而又自己憑借股權多數投票任命的，屆時本公司將由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和控股股東自己推薦任命的獨立董事完全控制，那誰來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經有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污點和前科，而現在又繞過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霸道地將其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全部任命，則誰來監督阻止其作為控股股東繼續損害公眾股東的利益？誰來約束制衡其將飛揚跋扈的強權政治文化引入到香港的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多年，在控股股東中成套的主導之下，創下經營業績極其差劣糟糕的負面記錄，做出控股股東侵害公眾股東利益的負面行為，多次做出不尊重香港的法律法規，不尊重獨立董事的劣行，而且這不少劣行在香港股市是史無前例的，是開啟一個極壞先例的。儘管其一系列劣行始終遭到全體獨立董事的堅決反對，但其憑藉手中的控股權，在不遵守香港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霸道地將持不同意見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清理出局。在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所有的公眾股東高度關注和監督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劣行。

- (e) 就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而言，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九分及下午四時十二分（均於截止時間之前）發送回覆郵件。因此，(i) 由於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公告載明僅經3位董事批准且並無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故存在誤導且失實及不準確，已經觸犯上市規則，及(ii) 本公司有法律責任為此刊登一個澄清公告。」
- (f) 鑒於有若干嚴重指控向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故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提供完整的事件列表（「**列表**」）以作回應。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公司秘書發來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要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簽署。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函，表示需要了解董事候選人更多的情況，特別是獨立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需要推薦他的專業機構針對其獨立性和合適性提供書面確認報告（「 書面報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韓宏董事發函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會盡快召開董事會，商討董事增聘事宜。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韓宏董事再發函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要定下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並通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參加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並簽署了相關確認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函，表示在提名委員會提名還沒有提名之前，公司董事會就安排董事候選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進行董事培訓並簽署相關文件，是對提名委員會的不尊重，是漠視提名委員會的存在。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次要求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專業機構提供其合適性和獨立性的確認報告。同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獲得相關董事候選人的電郵聯繫方式，以便直接和他們聯繫，盡快確定他們是否為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希望盡快和董事候選人直接聯繫，加快做好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形成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在此基礎上，再召開董事會才有意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韓宏董事毫不理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通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召開董事會，專門討論董事增聘事宜，試圖通過董事會的多數票來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壓力，讓相關增聘事宜強行通過。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復，強烈要求董事會尊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候選人直接聯繫，擁有第一手的資料，形成提名委員會決議之後，再召開董事會才有意義。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出，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對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和獨立性做足調研審核功夫。為此，我們第三次要求相關推薦的專業機構對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和獨立性進行確認，同時要求本公司盡快提供董事候選人的電郵聯絡方式。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韓宏董事發函，首先指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有通知和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無故缺席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

事實上，如上述事情經過記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前面多封郵件中表明，針對本次討論董事增聘的董事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一直無法和董事候選人取得聯繫，無法獨立客觀了解相關董事候選人的情況，無法形成自己的提名決議，在此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是不恰當和沒有意義的。韓宏董事等一直催促要召開董事會，目的無非是要給提名委員會施加壓力，憑藉他們在董事會的多數票強行讓董事增聘通過。

為下一步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做準備，韓宏董事指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和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召開的董事會。這實際上完全是無中生有，誤導誣蔑。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書面授權委託另一位董事代為參加。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由於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經被罷免，該段期間的相關電郵，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違規而拒絕接收，因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收閱召開董事會的相關電郵。

韓宏董事的函件中指出，相關董事候選人已經提供了各自的履歷，並且已簽署獨立性的確認函，這些資料應足夠讓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現在提名委員會要求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屬於故意刁難。

最後，韓宏董事表示，如果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希望與有關董事候選人聯絡，公司可安排電話會議。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函，表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該公告專門列出提名委員會的權利，因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和責任去直接了解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以便形成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判斷和提名委員會自己的意見。

鑒於以前董事會的電話會議過程中，存在電話系統被提早強行關閉的負面經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和董事候選人的接觸以電郵方式進行，以便留下文字記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強調，由於提名委員會是獨立工作的，以何種方式和董事候選人接觸，這完全是提名委員會自己的權利。同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和董事候選人的接觸應該由提名委員會單獨進行，不需要其他董事參加，以便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開展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發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增聘控股股東推薦的五名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晚 韓宏董事發函，嚴厲指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意刁難。他認為和董事候選人接觸應由全體董事以電話會議形式一起參與，這樣才能夠保證對董事候選人的了解公平、公正和公開。他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該以電郵方式私下聯絡董事候選人。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回函，對韓宏董事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無端指責表示抗議，重申提名委員會有權利以自己決定的方式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並質疑為董事會為什麼一直拒絕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候選人直接接觸。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度回函，表示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增聘董事，將使提名委員會形同虛設，無法行使評估董事候選人合適性和獨立性的權利，使上市公司運作可能違規。另外，獨立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又由控股股東投票任命，將使其獨立性無法保證。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發函，進一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表可解釋擬任董事未獲提名且建議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因。列表的中文原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上述原因，3位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二份提議項下有關罷免(i)于吉瑞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李曉偉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二份提議項下的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的細則第 72 條：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作出書面請求後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提議人士於提交提議日期須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資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及
- (ii) 本公司須於提交提議當日起計 21 日內召開會議，而任何召開的會議須於提交提議當日起計 3 個月內舉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即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最後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根據提議委任擬任董事及罷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而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批准本通函的決議案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表述者外)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解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細流程。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動用其全數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的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9.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首份提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擬任董事詳情由擬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已依照擬任董事提供之支持文件及透過公開記錄核實提議人士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

劉豔一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總包、設備和技術進出口及實業投資。中國成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1)的董事及董事長。

劉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供職於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人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人事處幹部。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劉女士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劉女士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張健 —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37歲，於中國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張先生加入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後任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投資三部高級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四部高級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三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於英國斯特靈大學的碩士深造，取得投資分析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張先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張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鄭大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45歲，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間私營法團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於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鄭先生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鄭先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隨後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鄭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 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石柱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4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

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石先生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石先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隨後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石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陸珩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的首席代表。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紐交所：NPD)。於加入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前，陸博士曾供職於威廉博萊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代表處。

陸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陸博士之間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陸博士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博士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隨後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陸博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陸博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A) 該電子郵件

下文載列本通函第15頁所指之該電子郵件中文原文：

寄件者：劉豔 [mailto:liuyan@complant.com]

寄件日期：2017年1月17日 18:21

收件者：huyebi <huyebi@vfg.hk>

主旨：Re: guangzhou meeting

胡總好！

感謝您所做的工作，以及專業判斷。我經過慎重考慮，有以下個人意見：

- 基於：
1. 我的母公司對我的“糖業業務整體退出”要求；
 2. 華聯國際單獨退出後，我的非洲糖業企業難於退出；
 3. 我們對糖業企業的管理非常缺乏專業能力，已苦不堪言；
 4. 作為國有體制企業負責人，糖業公司對中成集團的近十億債務是我必須面對的責任。

華聯國際單獨退出，無法解決我所必須承擔的責任和困難。只有將糖業公司和華聯國際打包轉讓，才是最佳方案。

謝總和丁總的方案符合我要求的條件，至於他們的實力和能力，我希望通過盡職調查尋求答案。

還望胡總理解和支持！

順祝健康快樂！

劉豔

2017. 1. 17

(B) 剪報

下文載列本通函第15頁所指之剪報中文原文：

扶不起的阿斗

一間巨額負資產，可能是香港證券史上最差的央企上市公司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 (“華聯國際”)有著超強的央企背景，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成套”)為其控股股東，持股量超過50%：

可是，中成套入股後，華聯國際的經營業績每況愈下，剛公告的2016年業績顯示公司已經資不抵債，巨額負資產，可能成為香港證券史上最差的央企上市公司之一：

自中成套入股以來，華聯國際“亮麗”的經營表現包括：

年份	重大事項	營業額 (約數)	淨利潤 (約數)	淨資產 (約數)
2009	中成套國際入股。	1.54 億	-1.76 億	4.87 億
2010	出售原有業務獲利約 7,690 萬元。	2.06 億	3,875 萬	4.92 億
2011	中非基金入股。在非洲貝寧開展乙醇生物燃料的生產業務(“貝寧項目”)。	1.95 億	-487 萬	5.73 億
2012	中成套增持股權。準備在牙買加開展蔗糖的種植、加工、貿易等業務(“牙買加項目”)。	6.50 億	-1,712 萬	9.38 億
2013	貝寧項目減值約 1.47 億港幣。開展牙買加項目。	5.62 億	-2.72 億	9.45 億
2014	貝寧項目減值約 4,500 萬港幣。	4.78 億	-2.66 億	7.86 億
2015	牙買加項目、貝寧項目等合共減值約 5.69 億港幣。	3.66 億	-7.04 億	6,217 萬
2016	持續巨額虧損，淪為負資產企業。	3.28 億	-6.60 億	-5.99 億

資料來源：華聯國際歷年報

這麼多年來，華聯國際的股價亦一路江河日下，長期低迷，而且成交極為稀落，很多交易日都幾乎沒有成交，市場關注度極低。

我們這些小股東，由最初對央企背景的華聯國際充滿信任，持續耐心的等待期盼，到現在變成一般眼淚，我們忍不住要大聲地問：**點解？**

我們不禁猜想，好好一家公司弄成這樣，原因是否就在於這些中成套派來的董事們缺乏專業精神，不擅經營管理，投資決策輕率，與股東整體利益不一致，對上市公司資產漠不關心，才造成今天的局面？

華聯國際業績持續多年大幅虧損，而公司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董事們卻一直束手無策，我們這些小股東只能自己救自己了。因此我們在此徵集所有小股東的投票權，以求達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門檻，要求華聯國際負責業務經營的相關董事們作出交代，甚至罷免中成套派來的董事。團結就是力量！若其他的小股東也認同我們的做法，懇請你們透過以下的方式聯絡我們：

聯絡電郵：selfhelp969@hotmail.com

對華聯國際極度失望的小股東

資料由客戶提供

我們懇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王會生 董事長

關心一下扶不起的阿斗—華聯國際，一間巨額負資產，可能是香港證券史上表現最差的央企上市公司。

對華聯國際極度失望的小股東

(資料由客戶提供)

HKEJ A10 19 April 2017

香港信報 2017年4月19日

(C) 互聯網文章

下文載列本通函第15頁所指之互聯網文章中文原文：

华联国际这样损害央企形象的公司，国资委该关心一下了

原创 | 秦朔朋友圈 2017-04-12 19:51



作者：橡子 / 秦朔朋友圈：qspyq2015

“有些上市公司吃相太难看，定要秋天算账！”

4月8日，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痛批A股市场中某些公司多年积累的弊病，比如股权层级太复杂，信息披露不完整，财务造假搞“忽悠式”、“跟风式”重组，不对股东分红当铁公鸡，上市后大股东大幅减持空仓走人。他希望上市公司协会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类、评估，每年要公布“大金榜”，也要有“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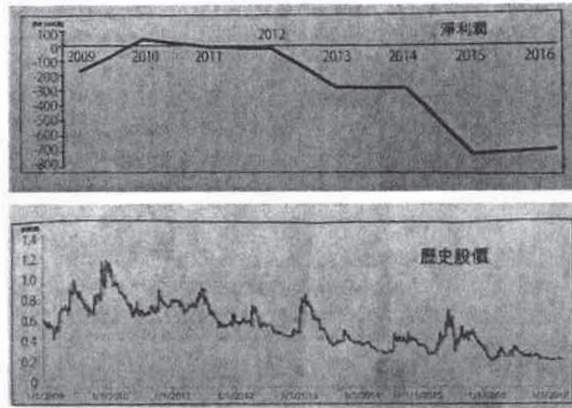
刘士余演讲完，媒体就开始对号入座，先是查出金杯汽车(600609)从1994年以来就没有分红，是最典型的铁公鸡；后又去查刘主席说的“10送30的高送转方案在全世界罕见，必须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现象，发现截至4月8日，A股拟每10股转增10股以上的上市公司多达147家，拟每10股转增20股以上有43家，7家上市公司每10股最高送转增到了30股，分别是：凯龙股份(002783)、合力泰(002217)、金利科技(002464)、赢时胜(300377)、大晟文化(600892)、东方通(300379)、合众思壮(002383)。

笔者没去查这7家“10送30”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给它们带一个“问题公司”的帽子。但最近在香港出差，在《信报》上看到一群极度失望的中小投资者刊登的广告，强烈质疑华联国际(00969.HK)是一间“巨额负资产、可能是香港证券史上最差的央企上市公司”，不由得做了点研究，发现华联国际这样的公司确实是“扶不起的阿斗”。刘主席管不到香港证监会，但这样损害央企形象的公司，国资委该关心一下了。

先看一下华联国际的股东结构：中非发展基金持有4.1%的股份，该基金由国家开发银行100%拥有的国开金融全资拥有；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下称“中成套”）持有36.51%的股份，该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00%拥有；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成国际”）持有13.69%的股份，该公司由中成套持有70%股权。以上三家股东都算是“国家队”，一共拥有华联国际54.31%的股份，其余45.69%的股份由其他投资者和公众股东持有。

華聯國際這件預言央企形象的公司，國資委該大心一下

刚刚公布的2016年业绩显示，华联国际营业额为3.28亿港元，亏损6.60亿港元，净资产为-5.99亿港元。**不折不扣资不抵债的负资产公司！**



上图分别显示了华联国际2009年以来的利润变化和股价变化，除了2010年因出售原有业务获利约7690万港元，华联国际年年亏损，持续加大，最近五年的亏损额分别是：-1712万港元，-2.72亿港元，-2.66亿港元，-7.04亿港元，-6.60亿港元，**要是放在A股市场，已经符合摘牌标准了！**

华联国际的小股东万般无奈，只能在报纸上刊登质疑，希望征集所有小股东的投票权，以达到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门槛，要求华联国际负责业务的相关董事做出交代。他们最初对央企背景的华联国际充满信心，现在则猜想，“**好好一家公司弄成这样，原因是否就在于这些中成套派来的董事们缺乏专业精神，不擅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轻率，与股东整体利益不一致，对上市公司资产漠不关心，才造成今天的局面？**”

笔者对华联国际的历史初步梳理了一下，发现该公司原本是做皮革处理和贸易的，2002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香港资本运作高手胡野碧的策划下，2009年10月出售了原有的皮革业务，先后引进了中成国际（2009年）、中非基金（2011年）、中成套（2012年）这些中字头国家队进场，业务方向也调整为**糖业**相关业务，包括糖精和乙醇方面的服务，主要是为中成套在海外的糖厂提供物流服务。而具体的项目，一是在非洲贝宁租用土地种植甘蔗或木薯，生产乙醇生化燃料；二是将中成套收购的牙买加国内原糖产能注入华联国际。

正是**贝宁和牙买加**这两个项目让华联国际陷入泥潭。2013年，贝宁项目减值1.47亿港元，2014年贝宁项目减值4500万港元，2015年牙买加项目和贝宁项目共减值5.69亿港元。

从华联国际的年报看，两个项目的实际情况都远远低于预期。2015年年报称，公司在贝宁的乙醇业务由CBB公司执行，CBB在贝宁注册，华联国际持有90%股权。但是，“贝宁政府仍无法执行合作协议当中的租赁土地条款，而租赁土地仍无法供CBB用于种植木薯及/或甘蔗以为其生物乙醇的生产提供原材料，建设工程仍处于停工状态，须待取得适当替代业务计划后方能进行”。华联国际承认“**近期恢复建设之可能性甚微**”，“**在贝宁共和国的乙醇生化燃料厂房建设预期将长期停工**”。此外，年报还披露有一笔相当于2000万港币的亏损是由于贝宁的货币西非法郎贬值，导致兑换外币债务时出现汇兑亏损。

2016年华联国际年报则谈到了牙买加项目，“由于当地恶劣天气状况导致甘蔗质量下降及Frome糖厂偶然机器故障导致生产中断而令产量减少”，“由于牙买加甘蔗种植及制糖业务之严峻业务环境，本集团已自2016年6月暂停遭受严重损失之有关农业及工厂业务”，包括两个糖联及一间糖厂，“由于上述暂停农业及工厂业务占该分部营业额约39%，加上Frome糖联受旱灾影响，**董事会预期2017年此分部营业额可能大幅下降**”。也就是说，**2017年业绩可能更差！**



笔者查阅历史资料，发现这两个项目刚启动时都雄心勃勃，信心满满。2011年华联国际宣布，旗下合营公司正达已就贝宁乙醇生化燃料业务项目，与贝宁共和国政府订立合作协议，贝宁政府有条件同意按每公顷1.1875万西非法郎（等约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面积4800公顷的土地，让公司为贝宁之生物乙醇生产项目种植木薯及或甘蔗，租期25年，可续约10年，“而贝宁政府承诺承担一切法律纠纷的财务及法律责任，授予该项目各种税务及关税减免和其他优惠，及于投产时在贝宁汽油市场引进生物乙醇燃料，向外国取得等出口生物乙醇燃料配额等”。2012年，香港媒体报道说，“内地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借壳华联国际建立首家境外上市旗舰，第一步将进军非洲市场，包括种植甘蔗和木薯以提炼乙醇生物燃料，出口欧盟等市场，预料明年投产”。

俱往矣。乍一看，贝宁给出的条件真好，一公顷土地使用权一年才185港元，像是白捡的！结果呢，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到2015年华联国际发布公告，毫无对未来的信心，而是要被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机构“借壳”了。但不知何故，后来没有完成。

央企正在大力“走出去”，但无论走到哪里，既然是企业，还是要讲究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律，要做好充分的风险控制。中成套1959年成立后长期组织实施中国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1993年改组为综合型外经贸企业集团，2003年由国务院国资委归口管理，2009年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目前旗下有8家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其中包括两家上市公司，A股的中成股份（000151）和华联国际。从历史经验看，中成套对海外市场的风险应该是有所了解和把控的，却还是在华联国际上交了这么多学费，可见走出去并不容易，千万要小心！

----- END -----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秦朔朋友圈微信公众号：qspyq2015

(D) 列表

下文載列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指之列表中文原文：

完整事實經過

--2017年7月31日，我們收到公司秘書發來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要求我們直接簽署。

--2017年8月2日，我們回函，表示需要瞭解董事候選人更多的情況，特別是獨立董事，我們需要推薦他的專業機構針對其獨立性和合適性提供書面報告確認。

--2017年8月3日，韓宏董事發函給我們，表示會儘快召開董事會，商討董事增聘事宜。

--2017年8月11日，韓宏董事再發函給我們，表示要定下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並通知我們相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於2017年8月4日參加了董事培訓並簽署了相關確認函。

--2017年8月14日，我們回函，表示在提名委員會還沒有提名之前，公司董事會就安排董事候選人進行董事培訓並簽署相關文件，是對提名委員會的不尊重，是漠視提名委員會的存在。

我們再次要求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專業機構提供其合適性獨立性的確認報告。同時，我們要求獲得相關董事候選人的電郵聯繫方式，以便直接和他們聯繫，儘快確定他們是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本公司儘快符合上市規則。

我們表示，希望儘快和董事候選人直接聯繫，加快做好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在不受幹擾的情況下，形成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在此基礎上，再召開董事會才有意義。

--2017年8月18日，韓宏董事毫不理會我們提名委員會的意見，通知在2017年8月21日下午4點召開董事會，專門討論董事增聘事宜，試圖通過董事會的多數票來給我們壓力，讓相關增聘事宜強行通過。

--2017年8月21日，我們回復，強烈要求董事會尊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候選人直接聯繫，擁有第一手的資料，形成提名委員會決議之後，再召開董事會才有意義。

我們指出，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對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獨立性做足調研審核

功夫。為此，我們第3次要求相關推薦的專業機構對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獨立性進行確認，同時要求本公司儘快提供董事候選人的電郵聯絡方式。

--2017年8月22日，韓宏董事發函，首先指責我們在未有通知和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無故缺席2017年8月21日的董事會。

事實上，如上述事情經過記錄，我們在前面多封郵件中表明，針對本次討論董事增聘的董事會，由於我們提名委員會一直無法和董事候選人取得聯繫，無法獨立客觀瞭解相關董事候選人的情況，無法形成自己的提名決議，在此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是不恰當和沒有意義的。韓宏董事等一直催促要召開董事會，目的無非是要給我們提名委員會施加壓力，憑藉他們在董事會的多數票強行讓董事增聘過關。

為下一步罷免我們兩位獨立董事做準備，韓宏董事指責我們缺席本公司2017年7月5日和2017年7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這實際上完全是無中生有，誤導誣蔑。2017年7月5日的董事會，我們有書面授權委託另一位董事代為參加。2017年7月9日的董事會，由於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經被罷免，該段期間的相關電郵，我們認為違規而拒絕接收，因此我們無法收閱召開董事會的相關電郵。

韓宏董事的函件中指出，相關董事候選人已經提供了各自履歷，並且已簽署獨立性的確認函，這些資料已經足夠讓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現在提名委員會要求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屬於故意刁難。

最後，韓宏董事表示，如果我們仍希望與有關董事候選人聯絡，公司可安排電話會議。

--2017年8月24日，我們回函，表示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發出公告，該公告專門列出提名委員會的權利，因此我們有權利和責任去直接瞭解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以便形成我們客觀的判斷和提名委員會自己的意見。

鑒於以前董事會的電話會議過程中，存在電話系統被提早強行關閉的負面經歷，我們要求和董事候選人的接觸以電郵方式進行，以便留下文字記錄。我們強調，由於提名委員會是獨立工作的，以何種方式和董事候選人接觸，這完全是提名委員會自己的權利。同時，我們要求和董事候選人

的接觸應該由提名委員會單獨進行，不需要其他董事參加，以便我們可在不受幹擾的情況下開展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2017年8月24日下午，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發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增聘控股股東推薦的5名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2017年8月24日晚，韓宏董事發函，嚴厲指責我們故意刁難。他認為和董事候選人的接觸應該由全體董事以電話會議形式一起參與，這樣才能夠保證對董事候選人的瞭解公平，公正和公開。他認為我們不應該以電郵方式私下去聯絡董事候選人。

--2017年8月25日，我們回函，對韓宏董事對我們的無端指責表示抗議，重申提名委員會有權利以自己決定的方式和董事候選人直接接觸，並質疑董事會為什麼一直拒絕讓我們和候選人直接接觸。

--2017年8月27日，我們再度回函，表示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增聘董事，將使提名委員會形同虛設，無法行使評估董事候選人合適性獨立性的權利，使上市公司運作可能違規。另外，獨立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又由控股股東投票任命，將使其獨立性無法保證。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發函，進一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我們兩位僅存的獨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劉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張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鄭大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石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陸珩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罷免于吉瑞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李曉偉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